上海市曹杨中学语言文字工作制度

语言文字是交际的工具和信息的载体。推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、标准化，是普及文化教育、发展科学技术的一项基础工程，对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。为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，实现国家提出的新世纪"普通话初步普及"、"汉字的社会应用基本规范的目标"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和市语委办的规定，我校语言文字规范工作中长期目标是：教师和学生的普通话水平达到规定的要求，师生员工在教育教学、宣传、会议及其它集体活动中使用普通话；校园用字规范。

为了切实保证这个目标的实现，形成我校语言文字工作的长效管理机制，使之与精神文明建设、学生素质教育和学校各项教育教学工作有机结合，特制定本规划，具体措施和要求如下：

一、认真组织全校师生学习、贯彻、落实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。

二、将语言文字工作列入学校教学管理工作中，分管领导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，听取语言文字工作汇报，研究语言文字工作。学校工作计划中有语言文字工作内容。

三、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教导处工作计划中，主管领导认真检查落实。

四、健全校语言文字工作网络。要有专人负责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，各班应设立语言文字规范化推普员，协助开展学校和各班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与示范工作。

五、将普通话合格作为录用教师条件，新教师上岗条件，教师继续教育内容。在教师年度考核、期中教学检查、评选先进、评定职称时，都要将普通话内容列入，力争在五年内使全体教师在教育教学、宣传、会议及其他集体活动中100％使用普通话，所有的教职工必须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，测试达标率争取达到100％。

六、学生在教育教学、宣传、会议及其他集体活动中必须使用普通话。

七、开展多层次的普通话演讲、朗诵、书法及规范字知识竞赛，提高师生员工的语言文字水平；每年9月开展"推普宣传周"活动，形式多样，内容丰富。

八、对教师进行普通话和规范用字的培训、教育，学校广播普通话水平合格。

九、加强科研，鼓励教师撰写学校语言文字科研论文。

十、对校内所有公示牌、上墙的制度、办法及所发文件、所写文字材料负责监督审查，对不规范用字现象要立即纠正、整改。

十一、每学期每班至少出一期语言文字黑板报，在校园网主页上设置语言文字工作网站，积极宣传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和有关文件，及时报道学校有关工作动态、先进事例。

十二、在校内设置宣传标语牌及宣传橱窗，在教学楼、图书室、等公共场所设"请讲普通话"的标语提示，使校园内形成人人都说普通话，都使用规范汉字的氛围。

十三、建立校规范用字检查审核制度，加强监督力度。对学生各类小报及需展出的文字作品的报审，每学期对教师教案、板书、论文、科研材料等进行一次抽样检查，对学生的作业、答卷等进行不定期检查，杜绝出现错别字、异体字、二简字和繁体字。对教师、管理人员及学生在教学、工作和集体活动中使用普通话和规范字的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，并将结果向全校通报。

十四、作为上海市语言文字示范学校，积极做好各项工作，真正起到示范作用，并时刻激励自己。

十五、加强与市、区语言文字办公室联系、沟通、协调，积极参加市、区语委组织的各项语言文字宣传活动。

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是加强学校管理，树立学校良好形象，提高师生员工素质的一项重要工作，只有全体师生行动起来，才能切实做好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的宣传教育工作，当好社会语言文字规范化的表率，为我国新世纪的语言文字工作目标作出贡献。